

和谐喜意保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互联网专属) 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4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6、2.7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2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p>1 您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范围</p> <p>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p> <p>2.3 每日住院津贴额</p> <p>2.4 保险期间</p> <p>2.5 保险责任</p> <p>2.6 责任免除</p> <p>2.7 其他免责条款</p>	<p>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3.1 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诉讼时效</p> <p>3.6 宣告死亡处理</p> <p>4 如何支付保险费</p> <p>4.1 保险费的支付</p>	<p>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5.1 合同终止</p> <p>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5.3 合同内容变更</p> <p>5.4 联系方式变更</p> <p>5.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p> <p>5.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5.7 职业或工种变更</p> <p>5.8 争议处理</p> <p>附表 1 骨折项目表</p> <p>附表 2 关节替换项目表</p>
---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详见每页脚注。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喜意保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¹至 50 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²。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将延展至 3 个工作日，并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³。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³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计算公式为：

一次交清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1-35%）×（1-n/m），其中，n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35%）×（1-n/m），其中，n为当期实际经过天数，m为当期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每日住院津贴额** 本合同每日住院⁴津贴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每日住院津贴额以 10 元/日为单位。
- 2.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5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增加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一般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一、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⁵**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照本合同一般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有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项目，我们将根据“伤残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 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基本保险金额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比例表”）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⁴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 被保险人入住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
- (2)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病房（康复科）或接受康复治疗；
- (3) 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 1 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4) 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床位费等情况。

⁵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到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伤残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当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本公司按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本公司对于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累积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我们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可选责任

若您在投保时同时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我们将按照您的选择承担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的保险责任；若您未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可选责任的保险责任。

水运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一、水运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水运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运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有水运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水运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水运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水运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监发〔2014〕6号）所列伤残项目，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根据“伤残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以下约定给付水运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水运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本合同约定的水运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见“比例表”）

⁶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持有公共交通运营执照，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轮船、轮渡客船、气垫船等正在运营中的水上交通工具（不包括自行租赁的船舶）。凡上述所列之各种水上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水运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乘坐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水运公共交通工具，自被保险人进入水运公共交通工具的甲板时起至离开甲板时止。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到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伤残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当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本公司按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本公司对于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水运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累积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水运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我们累计给付的水运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水运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一、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⁷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轨道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有轨道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轨道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轨道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伤残项目，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根据“伤残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以下约定给付轨道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轨道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本合同约定的轨道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见“比例表”）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到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伤残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⁷ **轨道交通工具**：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持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铁路机动运输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至走出车厢时止。

当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本公司按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本公司对于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轨道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累积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轨道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我们累计给付的轨道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轨道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公路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一、公路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⁸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公路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路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有公路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公路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公路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公路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伤残项目，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根据“伤残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以下约定给付公路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公路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本合同约定的公路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见“比例表”）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到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伤残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当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本公司按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本公司对于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⁸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持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市内公共汽车、无轨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不包括网约车）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运交通工具。

乘坐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公路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至走出车厢时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公路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累积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公路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我们累计给付的公路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公路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私家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一、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⁹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私家车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有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伤残项目，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根据“伤残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以下约定给付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 本合同约定的私家车意外基本保险金额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见“比例表”）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到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伤残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当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本公司按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本公司对于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累积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私家车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我们累计给付的

⁹ **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执照且登记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登记为非营运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视为营业性运输（营运）。

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私家车的车厢起至走出车厢时止。

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私家车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网约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一、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期间¹⁰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有网约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网约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网约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伤残项目，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根据“伤残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以下约定给付网约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网约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 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意外基本保险金额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见“比例表”）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到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伤残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当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本公司按更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本公司对于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网约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累积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我们累计给付的网约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意外伤害医疗保障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¹¹进行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

¹⁰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网约车。

乘坐网约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网约车的车厢起至走出车厢时止。

¹¹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综合性医院和公立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

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¹²支付范围内合理且必要¹³的医疗费用¹⁴，在扣除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后，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1) 如果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的，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所获得补偿或赔偿后按**100%**给付。
- (2) 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的，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60%**给付。

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治疗未结束的，我们将继续承担本项保险责任，直至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30日止（含当日），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

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以及医院的特需门诊/病房和国际医疗部。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并提供24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¹²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如有更新、替代、补充的，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¹³ **合理且必要**：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4) 非试验性、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¹⁴ **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医生诊疗费、药费、治疗费、手术费用、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等费用。

- (1) 床位费：指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
- (2) 医生诊疗费：指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3) 药费：指治疗过程中发生的中、西药费用；
- (4) 治疗费：指以治疗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
- (5) 手术费用：指为治疗、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产生的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等费用；
- (6) 护理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
- (7) 检查检验费：指以诊断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医处费、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
- (8) 特殊检查治疗费：包括CT、ECT、彩超、活动平板、动态心电图、心电监护、介入治疗、PCR、体外碎石、高压氧、体外射频、核磁共振、血液透析等大型和高费用检查治疗项目费。

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 获得费用补偿, 我们的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费用补偿后的余额。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 不属于已获得的费用补偿。

**意外伤害住院
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 我们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住院¹⁵**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¹⁶ × 每日住院津贴额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 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

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 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骨折
及关节替换保
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骨折或在就诊医院进行关节替换的, 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骨折, 并经医院诊断为《骨折项目表》(见附表 1) 上所列骨折项目,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¹⁷**及关节替换基本保险金额乘以《骨折项目表》所对应骨折部位给付比例以及系数, 给付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若同一意外伤害导致《骨折项目表》中所列**同一块骨发生多处骨折**, 我们仅按照**最严重的一项**给付保险金。在对同一骨的骨折给付保险金后, 本公司对该骨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院进行关节替换的, 我们按《关节替换项目表》(见附表 2) 所列关节替换项目及保险金给付约定, 给付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在对同一关节替换给付保险金后, 本公司对该关节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同一意外伤害导致《骨折项目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 或导致《关节替换项目表》中所列不同部位的关节替换, 我们将按上述约定给付各骨或各关节的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基本保险金额**时, 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合同继续有效。

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猝死¹⁸**, 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猝死基本保险

¹⁵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 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 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 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 视为同一次住院。

¹⁶ **住院天数**: 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¹⁷ **意外伤害骨折**: 特指由于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 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 但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骨裂、青枝骨折等)、软骨组织的伤害、陈旧性骨折以及病理性骨折。

¹⁸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已经给付或应给付上述两项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则其余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⁹；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²²的**机动车**²³；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²⁴确定）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²⁵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包括**潜水**²⁶、**跳伞**、**攀岩**²⁷、**蹦**

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¹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⁰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或其他非法途径获取的驾驶证，或驾驶证已过期失效；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5)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6)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²²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²³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²⁴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10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10次修订本的简称。

²⁵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²⁶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⁷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²⁸、**武术比赛**²⁹、**特技表演**³⁰、赛马、赛车等；

(10) 被保险人未按照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擅自或者强行登上或者离开乘坐的交通工具；

(1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2) **战争**³¹、**军事冲突**³²、**暴乱**³³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4)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³⁴或**疲劳性骨折**³⁵。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5 年龄错误的处理”、“5.7 职业或工种变更”、“脚注 4 住院”、“脚注 6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脚注 8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脚注 10 网约车”、“脚注 11 我们认可的医院”和“脚注 17 意外伤害骨折”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1、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

²⁸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⁹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³⁰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³¹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³²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³³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³⁴ **病理性骨折**：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³⁵ **疲劳性骨折**：主要是指骨骼在长期反复地操作、过度使用中造成骨骼疲劳衰弱，而导致骨骼部分或完全断裂。

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2、各项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各项意外身故
保险金或猝死
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猝死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各项意外伤残
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³⁶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监发〔2014〕6号）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伤害医疗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³⁶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
(4)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医疗费用清单；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骨折或关节脱位诊断证明、相关骨科影像资料或手术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接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会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在接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后，我们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完整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1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本合同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猝死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

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⁷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您应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支付当期保险费。上述 60 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除另有约定外，如您在上述 60 日期满时仍未支付应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上述 60 日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合同效力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5)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³⁷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5.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5.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5.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 5.2 及 5.5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5.7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您或者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保险费；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差额增收保险费。但变更后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但向您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被保险人或您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变更后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表1: 《骨折项目表》

骨折部位	骨折项目	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给付比例	系数 (f)
头部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	100%	(1) 对于椎骨骨折, f=1; (2) 对于除椎骨骨折以外的其他骨折: ①若为开放性骨折, f=1; ②若为闭合性骨折, f=0.5。
	下颌骨骨折	20%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20%	
	鼻骨骨折	20%	
躯干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00%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80%	
	骨盆骨折(包括骶、髂、耻、坐骨骨折, 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80%	
	肩胛骨骨折	40%	
	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	40%	
	胸骨骨折	40%	
	锁骨骨折	40%	
	尾骨骨折	20%	
上肢	肱骨骨折	80%	
	桡尺骨双骨折	80%	
	桡骨或尺骨骨折	60%	
	腕骨骨折	20%	
	掌骨或指骨骨折	20%	
下肢	股骨颈骨折	100%	
	股骨(不含股骨颈)骨折	100%	
	胫腓骨双骨折	80%	
	胫骨或腓骨骨折	60%	
	踝关节骨折	60%	
	髌骨骨折	40%	
	跖骨或跟骨骨折	40%	
	足骨(不含跖骨、跟骨)骨折	20%	

注:

1. 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计算公式如下:

(1) 对于椎骨骨折, 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基本保险金额×上表所对应骨折部位的给付比例;

(2) 对于除椎骨骨折以外的其他骨折, 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基本保险金额×上表所对应骨折部位的给付比例×系数(f);

①若为开放性骨折, f=1;

②若为闭合性骨折, f=0.5。

开放性骨折, 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 闭合性骨折, 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2. 因意外伤害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 我们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 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 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的责任。

附表 2: 《关节替换项目表》

	项目	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保险金
一	人工全髋关节替换	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基本保险金额×100%
二	人工全膝关节替换(单膝)	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及关节替换基本保险金额×50%

(结束)